附件2

**2017年度深圳市职称评审答辩流程及须知**

**一、答辩范围**

（一）所有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。

（二）对于业绩论文等存在疑问的，以及评委会学科专业评审组认为需经答辩才能判定水平的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，须面试答辩。

**二、答辩流程**

**（一）签到。**申报人员携带身份证件按通知的时间抵达答辩现场，并签到。

**（二）抽签。**申报人员进入等候室，工作人员组织所有申报人员进行答辩顺序抽签，并告知答辩须知事项。

**（三）等候。**申报人员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，放入抽签信封，并在信封上注明序号、姓名，交由等候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工作人员按答辩顺序号，逐一引导申报人员进入答辩室等候区。 申报人员听工作人员指引，进入答辩室。

**（四）答辩。**答辩采用问答方式，申报人员回答时请阐述重点、言简意赅。答辩时间到，铃响后，不再答题。

**（五）离场。**申报人员听从工作人员指引，携带自己的抽签信封及里面的通讯工具，从指定出口离开。

**三、答辩须知**

（一）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将提前一周左右预通知申报人员答辩日期，提前一天通知具体答辩时间、地点。以申报系统所填报手机号码作为通知联系号码，请注意确保申报系统所填报手机号码的通讯畅通。

（二）应参加答辩而未参加答辩的申报人员，评审不予通过。未携带身份证件的申报人员不允许签到答辩。

（三）未按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通知时间到达错过答辩顺序抽签，但于所在学科组答辩结束前到达的，答辩顺序安排在参与抽签申报人员之后；所在学科组答辩结束后，仍未按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通知到达指定地点的，视为自动放弃答辩。

（四）申报人员须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，主动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未将将通讯工具交由工作人员保管的，一经发现，相关情形将由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提交学科组或评委会进行处理。

（五）答辩由评委主导。答辩题包括抽签出题和评委随机出题两种形式，具体答辩题形式和内容由评委确定。答辩过程中，评委有权随时就相关问题进行追问。

（六）答辩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环节和内容，答辩情况仅作为评委投票的参考依据。评审结果以评委投票结果为准。